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,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,核查了相关资料,经审慎分析,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,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,公司本次拟变更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审众环"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经对中审众环具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,我们认为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签字: 魏玉林 张强 胡秀群

2023年10月27日